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訴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來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代 表 人 陳冠銘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威廷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303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黃永勝

法 官 陳盈孜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魏翊洳

通 譯 蘇正雄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冠銘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按如附表即本院一一〇年度重附民字第三十二號和解筆錄所示之支付金額及支付方式，向告訴人黎小敏、張毓娟、張育銓支付損害賠償。

富來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致發生死亡災害，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冠銘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1樓之1富來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來登公司）負責人，以承攬招牌清洗工程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並僱用張燦德從事招牌清洗作業，富來登公司、陳冠銘分別為事業主及事業經營負責人，而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富來登公司及陳冠銘本應注意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且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又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維持高空工作車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且未於就高空工作車之作業，事前訂定作業計畫，使張燦德知悉，亦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張燦德依計畫從事作業，復未使張燦德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張燦德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凌晨1時許，在位於宜蘭縣○○鎮○○路000號之萊爾富公正店從事招牌清洗作業時，亦疏未注意在高處作業應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於未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之情況下，操作高空工作車於高度8.07公尺處，因高空工作車伸臂支撐柱下方轉盤撐座螺絲長期使用材質劣化形成強度不足斷裂，致張燦德併同工作台隨著伸臂倒塌自8.07公尺高處墜落地面，受有頭胸部挫傷、顱內出血、氣血胸等傷害，經送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救治後，仍於同日凌晨2時40分許，急救無效而因創傷性休克死亡。

三、處罰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9 不得上訴。

10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1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12 第二審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5 書記官 魏翊洳

16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魏翊洳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22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23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4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25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26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
27 危害。

28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
29 害。

30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31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

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支付金額	支付方式
一	被告陳冠銘應支付告訴人黎小敏、張毓娟、張育銓新臺幣（下同）430萬元。	扣除告訴人等已經受領之250萬元外，其餘18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2年8月8日當庭給付20萬元，由告訴人等當庭點收無訛；剩餘80萬元，於112年9月8日前一次給付完畢；再剩餘80萬元，自112年10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於每月8日前按月給付10萬元（上開各期款項均匯入告訴人等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戶名：黎小敏，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